

证券代码：834258

证券简称：天纵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8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74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结了 2021 年的经营状况，编制了《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拟不进行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费用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采购设计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额 度（万元）
北京远洋阳光 建筑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采购设计服 务	公司股东、董事孙焜在北京 远洋阳光建筑设计顾问有 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50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402,2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烜已回避表决。

(2) 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额度（万元）
山西海景益	销售商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天纵易	30
枫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穆海珍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0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额度（万元）
徐林、金玉	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徐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金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3,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林、金玉、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所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或相关物权抵押、质押，期限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项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浩、吴剑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